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瀧遶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怨怨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送岳建芳陈发荣王捷瑶电话 转送阮原璋陈发荣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读者热线 转园原录猿圆瑶远怨怨圆猿瑶摇传真 转园原录猿猿缘

书号：陽月苑景翫遠景翫遠景原闕·源·猿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998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 , 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的公开募集设立、运作及其相关活动 , 保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式基金活动及与该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应当遵守本办法 ; 本办法未规定的 , 应当遵守《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开放式基金可以按照本办法 , 在规定的场所和开放时间内 , 由投资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申购基金单位 ; 或者应基金投资人的要求 , 由基金管理人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设立。

开放式基金的设立 , 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五条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 , 除应当遵守《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四)、(五)项的规定外 ,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 有明确、合法、合理的投资方向 ;
- (二) 有明确的基金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 ;
- (三)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 , 除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报送材料外 , 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开放式基金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其设立开放式基金的申请 ;

- (一) 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调
员

查；

(二)因公司高级管理层变动、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可能或已经对所管理的基金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开放式基金设立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 远个月内进行设立募集,超过 远个月尚未开始设立募集的,原申请内容如有实质性改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原申请内容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开放式基金的设立募集期限不得超过 猿个月。设立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的,开放式基金方可成立：

(一)设立募集期限内,净销售额超过 圆亿元；

(二)在设立募集期限内,最低认购户数达到 员圆人。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应当自募集期满之日起 猿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十条 开放式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其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圆园个工作日达不到 员圆人,或者连续 圆园个工作日最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缘圆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可以对单个账户持有开放式基金单位的比例设置限制,并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成立初期,可以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只接受申购,不办理赎回,但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猿个月。

第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可在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中载明预期的基金规模,在达到预期的基金规模后,可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第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除应当遵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二)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契约等法律

文件的规定；

(四)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契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契约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应当遵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基金契约,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编制并公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三)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基金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单位计价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投资者获得赔偿的方法应当在基金契约中具体列明。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也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可以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商业银行开办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申请开办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

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管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部门;

(二)有足够的熟悉开放式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

(三)有便利、有效的商业网络;

(四)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技术设施;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机构及其经办业务人员,在直接或者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不得误导、欺骗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单位的注册登记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也可以委托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

商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代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可以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开办以下业务:

(一)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单位帐户;

(二)负责基金单位注册登记;

(三)基金交易确认;

(四)代理发放红利;

(五)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人名册;

(六)基金契约或者注册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营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融资。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每周至少有一天应为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变更登记、基金之间转换等业务申请。

基金开放日期及时间应在基金契约中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天公告开放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第二十六条 申购开放式基金单位的份额和赎回基金单位的

金额,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应当按照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单位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单位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款项一经交付,申购申请即为有效,除有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不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发生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第二十九条 除有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一)不可抗力;

(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在基金契约、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按单个帐户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按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第三十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

缘

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猿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第三十一条摇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续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圆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摇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第三十三条摇开放式基金可以收取申购费,但申购费率不得超过申购金额的 缘%,申购费用可以在基金申购时收取,也可以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予以扣除。

开放式基金可以根据基金管理运作的实际需要,收取合理的赎回费,但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金额的 猿%,赎回费收入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基金所有。

开放式基金可以选用可调整的申购、赎回费率。开放式基金收取费用的方式、条件以及费率标准应当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三十四条摇基金的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基金的非现金资产应当至少有 愿%属于该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第三十五条摇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应当根据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摇开放式基金的广告、宣传推介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七条摇开放式基金的各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业务资料。

第三十八条摇开办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注

册登记业务的机构违反《暂行办法》或者本办法的,比照《暂行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